

关于 2022 年度城东区财政局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宁财监字〔2022〕370 号），现制定城东区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和单位

（一）**检查时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8 月底结束。其中，7 月 5 日至 7 月 25 日为各单位自查阶段；7 月 18 日至 8 月 10 日为区财政局核查阶段。重点对各预算单位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也可延伸或调查相关单位。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等。

（二）**检查单位**。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我区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

（二）地方国有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

管要求，联合有关行业监管部门，重点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等情况。一是对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如：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提供对外担保；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二是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

三、检查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5. 相关税法及法规政策
6. 《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积极配合。各被检查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检查的重要性，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任务，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据实提供有关财务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检查，以确保检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强化组织观念，严守纪律底线。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财会监督工作纪律。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

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联系人：王亚茹

联系电话：8136760

附件：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安排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4 日